

第4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1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45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A/50/3, A/50/76, A/50/83, A/50/130, A/50/131, A/50/138-S/1995/299, A/50/139, A/50/169-S/1995/343, A/50/215-S/1995/475, A/50/254-S/1995/501, A/50/267, A/50/345, A/50/407, A/50/425-S/1995/787, A/50/437, A/50/475, A/50/483, A/50/523-S/1995/845, A/50/675-S/1995/884, A/50/689-S/1995/890和A/50/707)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50/40, A/50/44, A/50/75-E/1995/10, A/50/78-E/1995/11, A/50/93-E/1995/16, A/50/122-E/1995/18, A/50/160, A/50/164, A/50/469, A/50/472, A/50/505, A/50/512和A/50/75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0/57, A/50/80, A/50/173, A/50/188, A/50/343, A/50/440, A/50/446, A/50/452, A/50/495, A/50/514, A/50/566, A/50/653, A/50/678, A/50/681和Add.1, A/50/682, A/50/685, A/50/698, A/50/714, A/50/729, A/50/736和A/50/765-S/1995/967, A/C.3/50/5和A/C.3/50/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0/57, A/50/61-S/1995/16, A/50/69-S/1995/79, A/50/71-S/1995/80, A/50/81, A/50/92-E/1995/15, A/50/96, A/50/178, A/50/183, A/50/207, A/50/220, A/50/268-S/1995/531, A/50/269-S/1995/536, A/50/281, A/50/285-S/1995/573, A/50/287-S/1995/575, A/50/296-S/1995/597, A/50/302-S/1995/594, A/50/329, A/50/354-S/1995/696, A/50/358-S/1995/712, A/50/441-S/1995/801, A/50/471, A/50/558, A/50/567, A/50/568, A/50/569, A/50/661, A/50/662, A/50/663, A/50/709-S/1995/915, A/50/727-S/1995/993, A/50/734, A/50/767和A/50/782, A/C.3/50/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0/3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0/36和A/50/743)

1. LEE先生(大韩民国)说,联合国五十周年让国际社会有机会重申它对基本人权的信念,基本人权是联合国自成立以来的支柱。在拟定人权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1993年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他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公然违反人权感到遗憾,并得出结论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一项长期而艰难的工作,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国政府到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全神贯注和提高警惕。虽然保护和促进各项基本权利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就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白表示的,所有人权方面的行动者间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协调机制仍然是极端重要的。

2. 他的政府深信人权是民主、和平和繁荣的基石,因此他的政府把促进民主和人权作为它在国家和国际上主要关切的问题,其中特别注意通过采取法律和社会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3. 在国际一级上,大韩民国担任了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权问题区域讲习班的东道国,这是一个促进区域合作的机制,它受到了人权委员会第1995/48号决议的确认。他的代表团对于原定于1995年12月举行的第四次讲习班不得不延迟举行感到遗憾。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由于缺少人权方面的政府间协商机关,并考虑到这样的安排可以发挥很大的功用,他希望计划中的讲习班能尽快举行。

4. 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护人权是《联合国宪章》体现的一项主要目标,同和平、安全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他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了各种方案,帮助各国防止和制止在它们的领土内发生违反人权的情况;他希望看到高级专员在协调各国的努力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希望联合国的各项实地活动,例如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方案能考虑到人权的问题。他的政府打算帮助高级专员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方法是继续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作出捐助。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人权事务中心目前进行的改组工作,它相信,如果中心要能够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协调,有效监测违反人权的情况和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

那些违反情况的资料,目前的改组是必不可少的。他还对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收集世界各地人权违反情况的资料的独立专家们表示赞扬。他的代表团重申它愿意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它是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5. 他的代表团很高兴最近几次重大的国际会议都讨论到了人权的问题。事实上,由于确认到联合国的主流活动里应考虑到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基本权利,那些会议帮助促进了一般的人权,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的人权。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是有重大意义的。

6.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谓“慰安妇”的问题,他大代表团毫无保留的支持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通过的关于当代奴隶形式的决定(第1994/109号决议),他赞扬关于那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对有系统的强奸、性奴隶和战时奴隶有关的做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它将继续支持避免将来重蹈覆辙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7. 最近歧视少数群体的浪潮使得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50/514)更为适宜,有鉴于此,他的代表团相信,就像该报告建议的,应鼓励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彼此协调,并得到适当的经费。它还促请国际社会提高警惕,并欢迎设立少数群体工作组。

8. 注意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数目大量增加了,他说,应作出一切努力,普遍批准尚未全面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因为保护人权需要有强有力的人权文书。他的政府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9.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极重要作用,他说,由于它们对人权运动和特别是对发展这方面的标准作出了前所未有的贡献,国际社会应给予它们更大的承认。

10. THEIN TIN 先生(缅甸)赞扬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A/50/782),该报告除了少数例外,对各项积极发展提出了公正而执平的评价,也提出了这方面秘书长认为仍然需要努力的方面。但他对于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0/568)的选择性和缺乏客观和执平的态度,以及对他1995年11月27日对委员会的发言感到震惊。这种不执平的情况是由于,在他的报告里特别报告员突出了对缅甸政府违反人权的指控,而只在报告的结尾,在较不显著的地方提到了政府的反应。特别报告员应以秘书长更执平的报告为榜样,在秘书长的报告里,在每一项指控后立即就提出了缅甸政府的观点,因此更公平地反映出了该国的真实情况。

11. 关于缅甸武装部队在边界地区作出了不恰当的行为的指控,他拒绝接受这项指控,并坚持,那些地区的当地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上正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而且在争取独立上具有杰出历史和优良传统的缅甸武装部队一向以它们的良好纪律和模范行为而著称。宽恕或纵容违反人权的行径从来不是缅甸政府的政策。正好相反,它一向保卫那些权利,当发生越轨的事情时,需对那些事负责的人都受到了控告和惩罚,就向在若干场合我们向特别报告员说明的情况那样。因此他很吃惊,在特别报告员这次的报告里没有这方面的资料,那份报告会使人对缅甸的武装部队得到一个错误的印象。关于妇女的待遇,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导相反,缅甸的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包括充分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公民权利。她们享有选举权已经差不多有90年了,她们享有比许多其他国家的妇女广泛得多的婚姻权利和继承丈夫财产的权利。

12. 缅甸正在迅速地向一个多党民主制度和面向市场的经济转变,它的人民生活自独立以来从未有过的稳定、和平、繁荣与和谐的气氛里。这项进展反驳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该代表于11月28日在委员会上发言指出,缅甸主要是一个保持现状的国家。目前在仰光举行会议的国民大会正在拟定一份国家宪法草案。民族和解的过程正在产生结果,因为目前16个武装集团中有15个已回到法律的框架内,与政府合作发展它们的区域。长期被忽略的边界地区由于1989年发动的40000万美元的优先方案,出现了独立以来所未有过的发展。政府还积极有效地执行了各项措施,打击非法毒品贩运的威胁,并在次区域一级上,同区域内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合作。在国家一级上,许多犯人已被

释放,对昂山苏姬的限制已经解除。在国际一级上,缅甸本着和平共存的精神,同所有国家建立了友好的关系。在1995年,它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希望有一天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这些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上的重大进展都有助于使所有缅甸人民享受到前所未有的生活品质,而不是像有些批评的人指称的,只有少数特权的人才能享受到那样的生活品质。

13. 他的政府决心沿着社会经济发展、民族和解、民主化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前进。国际社会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鼓励它,帮助它达到它的目标。

14. TOLLE女士(肯尼亚)对人权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政治、文化和经济问题表示满意,在将来的岁月里它将成为国际上一个突出的问题。她强调,国家、联合国、政府间机关、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是人权领域里有责任不加区分地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主要行动者。她欢迎人权已成为联合国主要关切的一个问题,于1993年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达到了一个高潮。她的代表团重申,它庄严承诺履行它的各项义务,根据现有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她的政府一向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根据那些文书所作的各项工作。它深信,人权方面的司法目的必然是加强各会员国的国家和区域能力,从而使它们能在它们的国家里更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为达到此一目标,必须向缺乏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象肯尼亚那样的非洲国家,以及向直接关切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支助。

15. 她的代表团坚信,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成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位是自1993年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人权领域里最重大的步骤,因为它强调了所有这些权利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她赞扬高级专员自从担任该职务以来以实际而有效的方式执行了他的职责,而没有忽略所有人民都必须达到可持续的平衡发展这一事实。他对布隆迪和卢旺达以及对其他国家的访问是很有益的,他对世界各地违反人权的各种情况所采取的行动证实了以下看法,即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发达国家都发生了违反人权的事情。

16. 确认发展的权利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范围内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发展中国家来势是特别有关的。她的代表团因此呼吁高级专员帮助劝阻某些仍然怀疑《发展权利宣言》的价值与合法性的国家的顽固和保护主义态度,并为此目的,帮助发展权利工作小组确认出使得所有国家不能行使它们的发展权利的障碍,并就克服那些障碍的途径提出建议。她希望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达成那些目的。她还希望能对高级专员提供他所需要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以便让他能及时而充分地执行人权领域内交付给他的责任,并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17. 关于男女平等,他的代表团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以下建议,那些建议并得到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赞同,即妇女地位平等以及应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的机制内。肯尼亚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国,它承诺保证将性别的问题纳入它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有关机制的政策和方案内。他的代表团呼吁处理人权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机关之间和那些机关同各国政府之间能进行透明的沟通、咨商、合作与协调。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应以没有选择性、公平和客观等原则为准则,并且不应利用它们来达到政治目的。联合国因此应拒绝利用人权作为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领域上的一种政治武器。

18. AL-DOURI先生(伊拉克)就议程项目112(c)发言,他说,伊拉克已采取了若干步骤以改善它的人权记录(就共和国总统举行的公民投票、所有伊拉克犯人的大赦、将于1996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实施了多党制度)。

19. 伊拉克曾一再指出,一个有反应的环境和适当的经济和政治条件是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所必不可少的,而个人的基本权利是伊拉克政治和宪法制度的基础。最近几年,联合国机制被用来对若干国家,特别是伊拉克,进行全面经济制裁,而完全不顾到这样的制裁对那些国家的人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得到食物、医疗照顾、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会产生什么样灾难性的影响。在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里,秘书长指出,几百万伊拉克人的生命受到了饥饿的威胁,但这并没有使目前世界

上最强的大国考虑到这种威胁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或不以人权作为借口,来达到它的政治目的,或试图推翻目前合法的伊拉克政府。尊重国际关系上的民主是会对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的,一个或若干国家对国际组织的活动,因此也是对整个世界的事务进行专制,这必然会导致那些国家的利益占到主导地位,而损害到大多数国家的利益。

20.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A/50/734)清楚地显示出,联合国正由于它的机构和机制被用来满足某些国家狭窄的利益而面临信任的危机,就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讨论所反映出来的。特别报告员这次的报告就像以往的报告一样,清楚地表现出利用人权问题来达到政治目的的做法,他所用的方式对联合国的信誉、所有人权原则的崇高性,甚至对特别报告员本人都是一种侮辱。特别报告员成了他对伊拉克所采取的政治立场的囚犯,他拒绝承认军事干预的后果和制裁对伊拉克基本人权情况的影响。同时,他藐视伊拉克政府为改善这种情况和试图恢复伊拉克的名声所提出的任何倡议,就像他于1995年11月24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所表明的。在伊拉克政府向人权事务中心提出详细的答覆之前,他的代表团希望谈谈该报告提出的各项主要指控。

21. 首先,特别报告员拒绝讨论制裁对伊拉克人民产生的影响,他的借口是,该事项不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尽管所有的国际机构都承认,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但特别报告员仍要求伊拉克政府接受理事会第706(1991)、712(1991)和第986(1995)号决议,而完全没有提到那些决议中载有侮辱性的条件,干预了伊拉克人民的主权权利,而使得伊拉克政府不得不拒绝它们,特别是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该决议将整个国家置于联合国和主要大国的托管之下。如果特别报告员以中立和客观的方式行事,他将会毫不犹豫地,基于纯粹人道主义、法律和道德的理由,呼吁撤消制裁,至少部分基于以下理由,即不仅个别国家必须尊重人权,国际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也都需要尊重人权。

22. 其次,所有特赦令都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因此应该予以鼓励。但是,特别报告员沉迷于在假设、指控和错误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抽象的政治和法律分析,以期使那些法令失去它们崇高的人道主义内容,并设法夸大任何假想的或真实的缺点和弱点,以期破坏伊拉克的立场,因此他的结论是不能够相信的。特别报告员批评那些法令,因为它们没有废除任何处理罪行和犯罪活动的规定,尽管废除规定和给予特赦是两个不同的事情。此外,有些法律规定的严重性仅仅是对特殊情况的一个反应,因为制裁造成的饥饿和失业使得犯罪率增加了,国家不得不采取对应措施,以期履行它对社会的责任。制裁一旦撤消后,这些规则必然会被废除。

23. 特别报告员错误地声称,各项法令不适用于非伊拉克犯罪者,因为所有被判定有罪的人,不论他们的国籍,都被释放了。特别报告员故意忽视被释放的人都需要熟记一段《可兰经》中关于罪行和犯罪者的经文的要求在心理和教育上的意义,他并忽视了以下事实,即许多伊斯兰国家都有这种做法。

24. 特别报告员尤其批评了要求犯人亲属确保他们行为端正的法令规定,但没有指出这项规定涉及的是未满18岁的被拘禁者,在《儿童权利公约》里他们是被当做儿童的。

25. 关于专门提到以前的犯人的证词的一段,他的代表团只想指出,特别报告员利用了他访问科威特和黎巴嫩期间收集到的资料。

26. 第三,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民大规模地参与公民投票是出于恐惧,他并提到了一项与公民投票完全无关的法律。除接受不正确的资料外,特别报告员在作出判断之前应该熟悉许多国家的代表和参加了公民投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报告。无论如何,不管一个党如何强大,它也不可能强迫整个社会违反其意愿参加一项公民投票。人民大规模地参加公民投票表现出了伊拉克人民保持他们的尊严的自由意愿,并向所有想要侮辱他们,强迫更换他们的国家的政府的人提出挑战。

27. 特别报告员怀疑按投票区确定和编制投票者名单以及在允许他们投票以前检验他们的身份证明卡的过程是否有效与合法,虽然这是所有遵循民主原则的国家

所采取的过程。

28. 第四,特别报告员坚持提出科威特失踪人士的问题,虽然安全理事会已责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处理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在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伊拉克已经遣返了所有科威特和非科威特的战犯,并自1991年以来,一直在继续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由红十字委员会领导的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证实,伊拉克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和规则充分与它们合作。

29.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拉克政府对他个人不满的看法是错误的。正相反,他对伊拉克采取的敌对和傲慢态度以及他在他的发言和报告里采用的非外交性的措词显示出,他既不客观也不中立,这使得伊拉克方面怀疑是根据什么标准挑选特别报告员的。

30. TAY 女士(多哥)说,她的国家致力于确保在它的领土内人们能确实享有人权,它于1995年举办了全国会议,保证司法系统相对于其他权力的独立性,从而改善司法制度的作业情况。

31.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36),她说她的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就像人权委员会指出的,多哥的人权情况有了改善,并且它同意,就如多哥政府曾请求的,人权事务中心应向该国派遣一个评价团,拟定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在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架构内,加强多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结构。

32. 她的代表团欢迎宣布1995—2004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赞扬高级专员为调动公众舆论支持该十年所提出的倡议。在此方面,她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它充分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建立配合每一个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具体现实情况的国家教育协调中心的提案。

33. 关于高级专员提出的倡议,她的代表团希望特别提到有关特别程序、监测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同政府对话而建立的机制,因为它认为,同会员国政府的高级官员的直接接触只会增进对当地现实情况的了解,对各会员国内人权方面的情况的发展得到更好的认识。多哥将热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

他已经收到了多哥政府的邀请。

34. 为了使高级专员能够迅速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执行大会交付给他的职责——从而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信誉——他必需得到充分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缺少这些资源将使他无法向各会员国提供充分的援助。

35. 促进民主、加强保护人权和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成了一个互相依赖的整体,就像世界人权会议已经指出的;民主为促进和保护基本自由铺了路,但惟有在它能对公民的个人和集体需要作出反应的情况下民主才得以维持和巩固。在此方面,应该强调,惟有在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可分割和具有同等价值的原则的基础上,才能有效保护和在国际上促进人权。为了避免民主被认为是削弱和破坏走上这条道路的新兴国家的安定的一个因素,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转型当中的国家,特别是在双边和多边援助正在减少的时候,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朝着和平和安定的方向前进,协助新兴国家充分履行各项人权文书交付给它们的义务,特别是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36. 她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专门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改组的那一节,它希望,在它征聘工作人员时,能够严格遵守在各区域和会员国间公平分配员额的原则。

37. 关于报告中有关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提出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的第25段,她说,她的代表团坚持认为应审慎利用那些程序,以期避免那些程序被党派的意见任意利用,它认为为了保持联合国的信誉,联合国应作出一切努力,防止该机制和程序不会被不明的目的所利用。

38. ALAE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议程项目112分项目(d)和(e)发言时说,不能抽象地解释人权普及性的概念。关于人权法律的合法性来自存在世界上的文化多样化。对人权实行一种抽象的解释无异将人权文书的执行限制于国际社会的一个小部分。保证所有会员国实际执行文书的唯一方法是允许文书的广义解释,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和历史、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多样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研究

该问题的技术方面和提出能够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历史及宗教差别的程序。

39. 要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应在全系统基础上简化程序并使之合理化,同时应改进合作与协调。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高级专员的倡议,即着手对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结构改革和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进程应扩大到人权领域的其他程序和机构。

40. 关于尊重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应设法保持个人、特别是妇女的尊严。卖淫、色情制品、性行业的吸收和发展等可以称为现代形式的奴役制正在威胁妇女的尊严,使妇女沦为商业性工具。国际社会应作出反应,通过采取实际措施处理这种惊人情况。更加重要的是不要忽略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例如消除歧视、仇外和不容忍,少数民族和发展权利问题等。

41. MARUYAMA先生(日本)说,联合国系统最大的成就之一是通过了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日本在1979年批准了这两项盟约。然而,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在通过新文书之前必须作出充分准备。虽然日本代表团欢迎根据国际人权建立的机构和秘书长为简化报告程序作出的努力,这些机构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由于过期的报告积压,他们的工作受到拖延。因此,希望要求报告的那些国家能够获得以咨询服务方式提供的协助和技术援助,以便能够履行它们的义务和完成批准程序。在这方面,他还宣布日本众议院最近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在本届会议期间,参议院也可能予以批准。这样将为日本在近期内存放批准书作好准备。

42. 国际合作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与协调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必需的。所有国家应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把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一项绝对优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注和鼓励一个国家矫正这种情况不算作是对该国内政的干预。日本代表团认为人权事务中心应更多地利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

援助自愿基金。

43. 亚太地区没有区域人权组织。因此,日本代表团呼吁所有亚洲国家就人权问题密切合作。日本外务省与联合国大学在1995年7月共同主办了亚洲-太平洋区域人权座谈会并正在计划组织其他这种讨论会。

44. 由于很多国家继续存在违反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日本拟继续表达其对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古巴、苏丹、卢旺达、尼日利亚、缅甸和前南斯拉夫情况的关注。日本代表团认为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讨论的最终目标是矫正棘手的情况:因此,这些机构通过的每一项决议应正确地反映这些情况,在批评与承认可能采取的任何积极性行动之间取得平衡。日本代表团支持派遣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进行事实调查团对涉嫌违反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促请有关国家与这些调查团的成员合作。

45. 他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防止侵犯人权、协调活动和与所有政府建立对话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然而,必须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等现有机制的结构和组织,并应向它们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经费和工作人员。

46. AITMAT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人权概念向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这个较广泛的处理办法的演进,为国际合作建立一个更广的基础,并为解决问题的根源提供了手段。他的代表团认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促进该领域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了一个可以接受的框架。

47. 他的代表团又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因为他作为全系统关于人权的发展和民主活动的协调员在促进对话方面发挥一项关键作用。

48. 尽管作出了很大进展,可是世界上几个地区、特别是饱受冲突破坏的地区继续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加强国际合作,为此目的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

49. 《吉尔吉斯斯坦宪法》和立法包括了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

50. 作为一个新民主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在维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已作出进展。该国未来的重大问题是建立一种容忍的政治文化,重点是种族间关系。根据这种精神成立了吉尔吉斯斯坦人民代表大会,以保护组成国家的大量民族的权利。

51. 由于不尊重人权是政治不稳定、社会不安和内部冲突的一个来源,吉尔吉斯斯坦认为保护这些权利是该国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因素。

52. 吉尔吉斯斯坦的民主仍然很脆弱,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以建立人权基础设施和为加强这些设施建立法治。为些目的,吉尔吉斯斯坦正在参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一些方案。

5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愿意感谢联合国就1995年2月的议会选举提供的援助和对定于1995年12月24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正在提供的援助。

54. JALLOW先生(冈比亚)说,世界目前正在经历各种悲剧,这些悲剧不可避免地产生更经常的侵犯人权情况。可是,冈比亚欣慰地注意到现有的文书与国际社会对其执行使人民能够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更好的了解和认识。然而,在这方面使人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尚未批准这些国际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因而限制了这些文书的充分执行。

55. 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也因一些政府没有在当地发表和分发而受到妨碍。

56. 财政和人力资源不充分以及工作量增加大大限制了联合国机构依照大会第37/44号决议行使其监测职能的能力。

57. 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内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发挥了一项重大作用,因此应向其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的人权事务中心不但能够调动公众认识,还能够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领域的重大援助,以期协助在国家一级人权文书的执行和了解。

58. 区域人权事务中心的建立和业务主要取决于从该事务中心得到的援助种类

和取决于是否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

59. 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可作为确定民主原则的执行的一个晴雨计。联合国通过其选举援助司依照大会第49/190号决议向所有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司最近在立即满足所有这些要求方面面临困难,冈比亚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60. 大会第41/28号决议中的《发展权利宣言》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由各国政府专家组成的发展权利工作组也如此。然而,由于执行《宣言》、确定进展和评估这些进展机制使用的标准的确定产生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情况困难,为了对发展权利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

6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及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国际社会应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该权利的更有效执行。

62. 尽管这一切,冈比亚一向是人权的拥挤者;它订于1996年7月恢复民主的文职人员治理。他提请大家注意这样的事实:冈比亚成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的东道国。冈比亚政府又向后者捐助了100万达拉西帮助加强其活动。该中心又为军人组织了一次国际讲习班,在讲习班中指出后者在平时和战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民和公民的权利发挥一项显著作用。

63. 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象法治那样继续在冈比亚适用。冈比亚没有政治犯,自从接管以来,国内充满了和平、进步和安宁的气氛。

64. 冈比亚政府展开了一个整风和在1996年7月过渡到民主文职人员治理方案。为了协助执行该方案,制定了各种计划和机构,例如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一个选举和选区审查委员会和一个群众教育及公众认识工作队。

65. 他指出冈比亚加入了各项人权文书,并特别关心为最脆弱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66. 在一个充满违反人权情况的世界,保证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集体

责任。

67. OLSZOWSKA夫人(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自成立以来,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权规定的主要目标是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目前情况下,实现这项目标需要所有行动者、特别是联合国系统采取一致的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在该领域的活动的全系统协调,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定,例如为执行维也纳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谅解备忘录(1995年10月)。备忘录的另一个目的是保护知识分子的权利,由于他们专业的本身特点,他们受到种种形式的歧视,因此教科文组织对他们负有特别责任。该备忘录又规定有关当事方在规范性行动领域合作以及拟订教育权利、发展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战略以及在研究和组织关于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商领域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将与联合国共同组织一些活动,例如199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和定于1997年举行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少数民族歧视、仇外和其他有关的现代形式的不容忍世界会议。保护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权利涉及一些基本问题,包括巩固和平与民主。因此,在蒙特利尔人权和民主会议之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成立一个教育、和平、人权和民主协商委员会主要处理如何落实蒙特利尔会议和维也纳会议结果的问题。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一项题为“争取和平文化”的教育性学科间项目,这个项目完全符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一再强调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有机联系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更重视这方面。人权教育应涉及在武装冲突时保护人类,因此应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教导。《维也纳宣言》和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1996-2001年)重申了这种联系,因为这项战略鼓励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交换意见。为了向该领域作用贡献,教科文组织将继续调动其能力。

68. FENG Cui女士(中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在他们的发言中攻击中国政府和作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干涉中国内政,中伤其司法制度和

声称中国实行酷刑,滥用死刑和限制言论自由。再次利用人权问题为借口对中国施加政治压力,以妨碍中国发展和迫使中国人民放弃他们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方式。美国和欧洲联盟在发言中提及的魏京生案件与人权毫无关系,因为他因进行旨在推翻中国政府和违反国家刑法的活动经适当的法律方式逮捕。因此,这件事显然是中国内政,任何国家无权干预。

69. 关于西藏,中国代表团指出西藏自十三世纪以来即成为中国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西藏人民在1959年即中国消除西藏的农奴制实行民主改革那年行使对西藏的控制权在过去30年,西藏的经济已发展起来,生活水准已告提高,西藏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中央政府对布达拉宫的修复花费10亿元人民币这点充分证明此一事实。中国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得到所有民族、包括藏族的好评。美国和欧洲联盟重复中国在西藏违反人权的真正意图是破坏中国的民族团结和支持企图分裂国家的达赖喇嘛一伙的活动。中国代表团强调,使西藏与中国分离的所有企图是注定失败的。

70. 然而,美国和欧洲联盟再次以人权领域的法官自居,认为他们的诽谤就是他们文明优越的证明,而对自己社会犯下的各种违法情况(仇外、种族歧视、大量无家可归者避而不谈。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主宰了人权领域,维持一种妨碍人权合作的对抗气氛。中国绝不允许一些主要大国借口保护人权来干涉内政。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0/L.28和L.31)

决议草案 A/C.3/50/L.28: “儿童权利”

71. RONQUIST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安道尔、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和波兰后来加入)介绍决议草案A/C.3/50/L.28,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修正案:应删除序言部队第6段第1行的“要求”,并以“表示”取代之;序言部分第17段,在“大批”与“儿童”之间加进“特别是贫民

区”；应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19段全段：“对各国政府为消除童工的经济剥削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由于汤加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部分第1段的“180”应改为“181”。执行部分第22段应删除最后一行的“提出建议”；第2行删除“方案”后的逗号，并以“以及”取代“并就”。他指出第三委员会在1994年通过了四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一批代表团决定设法将这些决议合并成一项决议。阿根廷、巴西、古巴、卢森堡、墨西哥、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拟订了一项内容一般的初步决议草案。从大批的提案国，(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来看，各国代表团对这项建议反应积极。为了使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合理化，将请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提出的所有问题、其中首次包括消除剥削童工的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

72.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愿意加入提案国名单。

73. 主席说，安哥拉、保加利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也愿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31：“女童”

74.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因技术原因必须重发，因此在稍后阶段再提出。

议程项目11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A/C.3/50/L.29和L.30)

决议草案A/C.3/50/L.29：“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75. NEWELL女士(秘书)宣读了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出的两项更正：英文本序言部分第2段中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加上“”，在执行部分第1段第2行，以“1995年7月25日”取代“第1995/32号决议”。

76. WILLIS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其提案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卢森堡和挪威后来加入)介绍了决议草案A/C.3/50/L.29。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能够利用联合国援

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与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这个工作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目前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因此,土著社区的代表的参与对其工作的可信性是很重要的。

决议草案A/C.3/50/L.3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77. WILLIS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其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希腊、圭亚那、冰岛、卢森堡、挪威和瑞典后来加入)介绍了决议草案A/C.3/50/L.30。这项决议草案是经过长期协商的结果,在协商期间,通过了两项修正案。第一,在附件第4段中,应以“政治”取代第2行的“国家”。第二,在附件第50段,应以“适当的”取代第1行的“足够的”。继续对第53段进行协商。

78. 该决议草案在附件中载有一项活动方案。它又载有在整个十年审查和更新方案的条款,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对十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是十年的一项重大目标。另一目标是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的论坛。决议草案又对系统内部的活动协调作出规定,并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工作安排

79. 主席告知委员会成员,他在11月29日与大会主席举行会议的结果。主席表示,虽然他了解到妨碍第三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可是全体会议必须在12月11日之前收到委员会的报告,以便完成其讨论。由于没有延期的可能,因此,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12月4日提交项目112和165下的建议草案这个最后期限。

下午6时15分散会。